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选聘陆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新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新聘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公司新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新聘董事会秘书的选聘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新聘董事会秘书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选聘陆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张宏光） （独立董事：章顺文） （独立董事：王 岩）